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711）

府法訴字第 110021949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政風室 110 年 4 月 26 日永鄉政室字第 110000001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因認有其他住戶私設活動車庫供自己車輛停放，故多次向永靖鄉公所陳情確認本縣○○鄉○○段○○○、○○○及○○○地號(下稱系爭 3 筆土地)是否為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指定建築線之使用目的、是否可讓車停放與設置活動車庫等，經永靖鄉公所多次函復，並表示已行文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後，訴願人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陳情書向本府政風處陳情，經本府政風處函轉永靖鄉公所政風室查復後，永靖鄉公所政風室遂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末按「……人民並無主觀公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可資請求行政機關調查、追究其所認公務員之違失懲戒責任。……人民陳請行政機關調查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者，至多僅屬陳情、檢舉性質，以促請懲戒權責機關發動其職權，行政機關對其陳請函復不依所請為公務員懲戒責任之追究，其函復說明也不具有對其依法申請之請求予以准駁的效力，並非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15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五、卷查訴願人110年3月25日陳情書略以：「陳情事件：請調查○○○○○是否失職？說明：……為何公所利用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不對陳情人回覆呢？……」之內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永靖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對該陳情事項答復略以：「……說明：二、經查臺端前(109年)曾就○○鄉○○段○○○地號多次陳情，本所及本室亦多次回復……三、另查臺端再於……透過本所民意信箱陳情本所處理永靖鄉○○段○○○、○○○、○○○地號有關○○是否依『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申請？是否屬停車場？必須『供公眾通行』等，本所亦……回復台端在案。四、綜上，

本所透過電子信箱多次回復台端，另告知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處理，尚無違誤。」其僅係就訴願人所陳情事項所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應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